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郭育沛及其代理律师以邮件形式发送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皖 0191 民初 2033 号）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《管辖权异议申请书》，请求将本案移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2021 年 6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被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，本案移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管辖权异议申请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5日